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弥勒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项目编号 云发改投资〔2010〕1444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验收单位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弥勒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1〕354号，2011年10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月~201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石林房地产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弥勒市主持召开了弥勒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 (一) 项目概况

LNG(液化天然气)气化系统新建100立方米LNG低温储罐四台,储气能力为22.8万立方米,日供气能力6万立方米,高峰小时供气量7000立方米;CNG供气系统新建卸车柱三套,减压撬二套,日供气能力可达12万立方米,高峰小时供气量12000立方米;天然气输配管网48.48千米。

LNG气化站施工时段为1.33年,管道工程为3.5年,工程实际总投资7846.4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97.34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0月27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1〕354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的占地面积11.73公顷,防治

责任范围 16.73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64.44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进入现场实地监测，对全区进行调查，2020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弥勒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斜坡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弥勒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370 米，分台挡墙 280 米，挂网护坡 0.15 公顷，表土剥离 2500 立方米；

植物措施：LNG 气化站园林绿化 0.54 公顷，管道工程区道路绿化带 0.84 公顷，栽植葛藤 400 株；

临时措施：彩钢板拦挡 2460 米，铺土工布 46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0.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 252.1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48.2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9.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8.34 万元，独立费用 42.1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1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2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 万元，验收报告编制费 2.8 万元，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费 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拦渣率大于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11.83%。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

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要求和建议

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祝贵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输配部部门经理	曹祝贵	建设单位
	雷于朝		弥勒输配所所长	雷于朝	
成	朱国进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朱国进	特邀专家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浦仕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保春刚	监测单位
	徐源艺		助理工程师	徐源艺	
	员	郑祖俊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郑祖俊
庄剑勋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庄剑勋	监理单位
赵筱龙		石林房地产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筱龙	施工单位